

##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朝财采投字〔2021〕第1号

投诉人：河北扬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南李庄村晓阳路  
666号

法定代表人：穆兵开

委托代理人：唐惠庆

被投诉人：北京合信恒盛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么家店路甲1号一层06室

法定代表人：王岳宸

委托代理人：刘一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北街33号

法定代表人：陈庆华

相关供应商：鞍山市新华都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263号（辽宁激光产  
业园2号楼5层）

法定代表人：张晶

2021年1月13日我局收到河北扬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投诉人）提交关于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局采购口罩



项目（项目编号：HXHS-2020-489-C）（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经审查，我局于2021年1月18日作出《政府采购投诉受理审查告知书》（朝财采投字〔2021〕第1号）。2021年1月26日，我局收到投诉人第二次提交的关于本项目的投诉书。经审查，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予以受理。受理后，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2021年2月1日，我局分别向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北京合信恒盛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鞍山市薪华都办公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薪华都公司）送达投诉答复书及投诉书副本。2021年2月26日，我局向代理机构发出《协助调查函》，要求其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并于2021年3月12日收到代理机构提交的复核材料。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自2021年2月26日至2021年3月12日不计入投诉处理期限。我局已向各方当事人告知自《协助调查函》发出之日起至我局收到反馈材料之日，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人称：1.对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中小标题二的部分不满意，代理机构未做到政府采购应当遵循的公开透明原则。2.对薪华都公司的中标合法性存有疑虑。3.对薪华都公司的小微企业认定存在疑问。请求：1.披露我司及薪华都公司的评标评分细则，落实政府采购公开透明原则；2.对薪华都设



备有限公司是否属于微型企业进行核对。

经调查查明，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预算金额为 1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1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2020 年 12 月 21 日开标，2020 年 12 月 23 日评标，评标委员会推荐新华都公司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2021 年 1 月 4 日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为新华都公司，中标金额为 230 万元。2021 年 1 月 5 日，投诉人提出质疑，认为其报价为 70 万元，为所有投标厂商中最低价格，其资质文件、技术标等，完全满足招标要求，所有条款均无偏离响应，但落标，存有质疑。2021 年 1 月 7 日，代理机构作出《质疑回复函》。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我局提起投诉。

### 一、关于投诉事项 1 代理机构质疑答复没有进行具体说明的问题

投诉人称：对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中写到“故而，贵司落标原因为商务部分（10 分）及技术部分（60 分）得分偏低。”具体是哪个部分偏低，并没有进行具体说明。首先，我方对此答复不能信服。代理机构未做到政府采购应当遵循的公开透明原则。

代理机构称：本项目招标文件 56 页对业绩进行了相关要求，每有一项合格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投诉人投标文件第 40 页明确表示：其没有合格业绩。故其业绩得分



为零。仅此一项，与其他投标单位相比，可能存在非常明显的劣势。

代理机构向投诉人作出的《落标通知书》显示，“贵公司排名第6，分数为51.00分，确定贵公司未中标。”在《质疑回复函》中告知投诉人“贵司落标原因为商务部分（10分）及技术部分（60分）得分偏低。”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九条第五款规定“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二、关于投诉事项2 新华都公司中标合法性问题

投诉人称：我方投标报价为满分30分，新华都公司的投标报价经我们自行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计算为9.13分，如我方计算无误，我方应高出20.87分。新华都公司并非一家拥有雄厚实力的大公司，所以我们有理由怀疑鞍山市新华都办公设备有限公司的中标是否合法、合规。

代理机构称：投诉人推算的价格得分无误。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投诉人报价得分为30分，鞍山新华都的报价得分为9.13分。从最终评标得分上看，投诉人综合得分为51分，鞍山新华都得分为71.42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业绩评分



投诉人与新华都公司存在 10 分的分差。新华都公司在技术性能、样品、供货方案、服务团队、供货进度计划、售后服务方案、生产要素方面的得分，均优于投诉人，自检能力双方平分。

原评标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4 日作出的《综合评审意见表》显示，评标委员会对新华都公司、投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了逐项计分，计分结果与原评标结果一致。2020 年 12 月 23 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未受非法干预。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均进行了专业判断，未受外界因素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均按照各自专业进行评审，未发表倾向性意见，未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等职责。

### 三、关于投诉事项 3 新华都公司的小微企业认定存在疑问的问题

投诉人称：在本项目中标结果发布网站上，我方获悉其承诺自身为微型企业。我方对此存疑。如果此事实不成立，则其严重违反了政府采购应当遵循的诚实信用原则。

代理机构称：鞍山新华都在其投标文件第 128 页声明其



属于微型企业。

新华都公司称：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微型企业。并附有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新华都公司投标文件第 128 页为《中小企业声明函》，称本公司为微型企业。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第一款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的条件包括“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由于投诉人在提起投诉前并未对新华都公司投标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提出质疑，该事项不符合受理条件。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质疑函、质疑答复、招标文件、评审报告、原评标委员会复核意见、落标通知书、说明等证据佐证，足以认定。

我认为：

1.关于投诉事项 1，代理机构已在《落标通知书》中告知投诉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九条第五款



的规定。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2.关于投诉事项 2，经原评标委员会复核，计分结果与原评标结果一致。未发现违法违规问题。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3.关于投诉事项 3，鉴于投诉人在提起投诉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对该事项提出质疑，该事项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2021年3月26日

